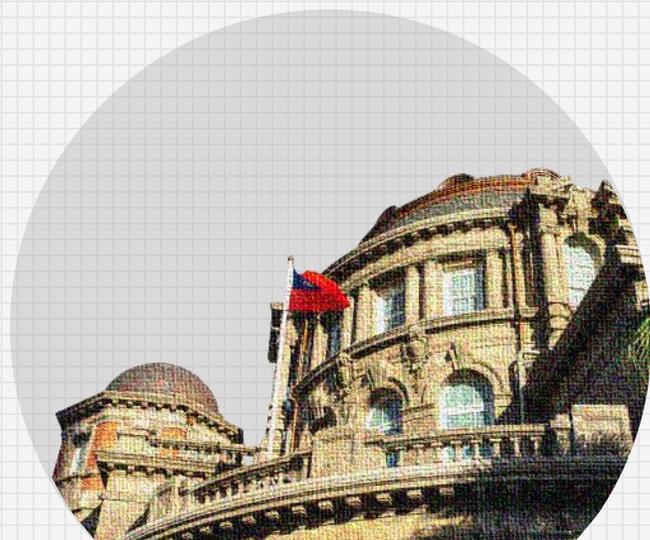




雲林縣淵明國中服儀及體罰 調查案

調查委員：葉大華
賴鼎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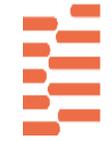
111年09月23日





緣起

- 據訴，教育部於109年8月3日推動服裝儀容新制，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有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及新修訂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限制學生髮式、內衣顏色、運動鞋底顏色等；並有因學生課業成績體罰學生情事。實際案情為何？相關機關是否有積極督導並妥處？
- **CRC我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7點次**：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倡導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為避免教育現場仍有體罰情事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違反兒少人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調查作為

- 調卷：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約詢：教育部國教署彭富源署長
- 履勘：赴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履勘
 - 座談：
 - 國教署
 -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督學
 - 該校丁清峯校長及學務主任紀孟豪
 - 訪談：該校6位學生



調查意見共四點





我國服儀規定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 1年 ● 我國訂定「學校制服規程」，規定國高中職男女學生寒暑季制服顏色
- 42年 ● 配合軍事訓練，重新規定高中職學生服裝式樣
- 52年 ● 頒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管理實施辦法」，規定學校制服樣式由教育部統一
- 58年 ● 針對中等學校男、女學生頭髮之式樣、長度，明文規範，為我國髮禁之濫觴
- 67年 ● 中等學校男生，蓄平頭為原則。中等學校女生，髮長以齊後頭髮根為準，不得低於領口，兩側頭髮可留在耳垂下1公分。定調我國中學生男生理平頭、女生齊耳西瓜皮
- 76年 ● 正式宣告廢除髮禁，惟多數學校仍持續執行



我國服儀規定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91年

學生之髮式、服裝及儀容其相關規定，應由各校綜合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之意見後自行決定

94年

教育部開放、解除髮禁，規定學生個人髮式屬於基本人權範圍，學校校規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管教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但基於尊重私校興學精神，不會直接要求私立學校解除髮禁。

96年

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一體適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私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



我國服儀規定之緣起及歷史脈絡

100年

落實推動髮禁，全國各公私立學校應依教育部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第21點之規定辦理
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及附帶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103年

立法院103年6月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作為我國實施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國內法化架構，**明確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應符合兒童人格尊嚴及公約規定**

103-104年

教育部重申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





透過服儀新制推動學生權利觀念，體現 人權公約精神

105年

教育部為確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主張之兒童「**健康權**」及「**表意權**」，**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頒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下稱：高中服儀規定)，**明定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並新增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109.8.3

教育部修正「高中服儀規定原則」，另新增頒訂「國中服儀規定原則」及「國小服儀規定原則」，推動**服裝儀容新制**，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服儀規定**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且不得作為處罰依據，惟得視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及管教措施，**天氣寒冷時學生可於校服內外穿著保暖衣物**





調查意見

- 我國學生服儀規定因應學生權利觀念之發展而逐步變革，以體現人權公約之精神。教育部應督同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強化各校對於服儀管理制度變革如何符合兒童人權公約之認識





調查發現:教育部國教署109.5.30接獲民眾陳情 雲林縣私立淵明國中不當限制學生髮式及服儀

雲林縣政府

109.6.10函復

已請淵明國中查明，並說明該校對服儀規定未列入處罰依據。陳情人對回復表示失望，指該府回復內容與實情不符，並於6月11日再次向國教署陳情

雲林縣政府

6月17日函該校

國教署函轉，該府於6月17日再請該校應確實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條之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

109.7.21函復

稱淵明國中已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服儀規範

雲林縣政府
遲未針對陳
訴事項，查
明該校是否
不當限制學
生髮式及服
裝儀容



淵明國中修正服儀規範大事紀

109年8月3日
教育部函頒
「國民中學
訂定學生服
裝儀容規a
定之原則」
(服儀新制)

109年8月10日
國教署函請雲林
縣政府督導淵明
國中，依教育部
服儀新制，全面
檢視並修正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

109年8月13日
雲林縣政府函文
淵明國中，依教
育部服儀新制，
確實全面檢視並
修正學生服裝儀
容規定

109年8月
淵明國中修正服裝儀容規定：
● 08.07 導師會議
● 08.28 校務會議
● 09.25 服裝儀容委員會
● 09.30 家長委員會
● 10.28 校務會議

109年11月27日
雲林縣政府函復
陳情人，表示淵
明國中已設置服
裝儀容委員會並
修正服儀規範(歷
時半年)

109年12月29日
陳情人向國教署
表示，淵明國中
修正後服儀及髮
禁規定，仍與規
定不符，且雲林
縣政府未提供修
正後規範予陳情
人

110年1月28日
國教署再次函文
雲林縣政府，表
示淵明國中服儀
及髮禁規定與實
情不符

110年2月15日
民間團體披露
淵明國中體
罰、髮禁及違
法管教頻傳

110年2月19日
雲林縣政府至淵明國中
實地督導，方發現該校
規定學生髮式，已違反
96年訂定教師輔導與學
生管教辦法第21點針對
髮式訂定之安全、健
康、衛生及防止疾病傳
染原則(歷時九個月)

調查發現:國教署110.2.20至雲林縣政府督導 認淵明國中服儀規範未符法令

國教署檢視結果	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服裝儀容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 學生代表由學校模範生擔任	第2點：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應經「校務會議」選出， 學生代表則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
「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3點規定：「平日在服裝儀容整理上能遵守服裝儀容規範者，由導師提出 獎勵1次鼓勵 。……」	「 獎勵紀錄 」已列為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一，與第8點：「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不符
「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第4點第3項第4款規定：「夏、冬季服裝穿著時機， 由學務處視季節天候統一宣布 ；……」	第4點：「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 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 。……」
該校針對學生內衣、襪子樣式、指甲長度等均定有較「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更為嚴格之規定 ，如女同學胸衣應穿著淡素色、男女生髮式不能染燙、著白色襪子	第6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 髮式 」 第8點：「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淵明國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服裝儀容制定臨時校務會議紀錄」，其中決議：「 全體教職員表決通過 修訂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及 學生頭髮髮式標準 」	第6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 髮式 」



調查發現

本院111.1.6
赴淵明國中
履勘發現該
校服儀規範
未符法令

1

淵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委員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委員資格**：(1)無懲處小過以上紀錄(2)熱心服務(3)行為端正。**與「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服儀規定牴觸**

2

110年2月24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議紀錄，全數提案均載述「**全體委員表決通過**」，**而未紀錄票數，亦未紀錄學生發言及討論內容，難供外界瞭解是否確經民主程序及學生有無實質建議權，無法彰顯CRC兒少表意權**



調查意見

雲林縣淵明國中規定學生髮式、內衣及襪子、運動鞋顏色及款式，長期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服儀新制上路後，由學務處統一宣布換季服儀委員會成員產出方式違反「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下稱：國中服儀原則）；且查該校要求女學生著淡素色內衣之建議，亦違反教育部104年重申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檢視指標「規定女學生內衣顏色」；另將遵守服儀規範列為「獎勵紀錄」納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亦牴觸國中服儀原則，經國教署督導後方才改善。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怠於查明該校長期違法，顯有督導及查處不力，認事用法亦有違誤，核有違失。

調查發現：淵明國中確有體罰情形

110.2.15

民間團體披露淵明國中體罰、髮禁及違法管教頻傳，**遭爆該校校規服儀「從頭管到腳」、學生遭體罰**，並指稱淵明雖是私立學校，但因是代用國中一年接受教育部8千萬補助，教育部應減少招生名額，並對體罰老師啟動不適任調查

110.2.20

教育部國教署至雲林縣政府實地督導，就該校體罰疑義部分要求以問卷及訪談方式確實掌握

110.2.25

雲林縣政府籌組調查及訪視小組至淵明國中**抽訪60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及訪談，問卷調查結果指出**半數學生有被體罰**，其中「幾乎每天都有」4人，「幾乎每週都有」9人；訪談紀錄提及有六位教師有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犯錯或作業未交等事由**，進行打手心1、2下、要求10下交互蹲跳及做拱橋等涉不當管教或體罰情事



調查發現

淵明國中教師不當管教情形，依(CRC)第19條、第八號意見書，已構成牴觸CRC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身心虐待

1

CRC第19條：...**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疏忽或疏失、有辱人格之待遇**

2

CRC「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1點：「...**委員會認為，體罰的程度雖有不同，但總是有辱人格。此外...這些懲罰包括例如：貶低、侮辱、毀譽、替罪、威脅、恐嚇或者嘲諷兒童**」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在教育現場常見的不當管教措施，包括**體罰、身心虐待、言語及口頭暴力、有辱人格的措施**，就兒少權法觀之，已屬**身心虐待**。學校紀律應符應現今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環境，及符合法令處理程序。檢視過去習以為常的現象，實已嚴重牴觸違背現行法令



調查發現：雲林縣政府就淵明國中 體罰調查程序督導不力

110.3.29

國教署與雲林縣政府至淵明國中實地督導該校涉體罰教師後續處理情形

110.4.07

淵明國中就問卷訪談結果，召開校會議組成調查小組，後續**總計召開5次調查會議**。

110.5.10

調查小組就該校訪談學生共計抽出260人，經監護人同意後，**受訪學生計22人**

110.7.05

校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該校之調查結果，**認定皆非屬情節重大**，或因體罰**構成要件不完全**；或處罰行為已逾3年，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不予追究**；或**體能之訓練屬於合理教學範疇**；或師生雙方訪談一致表示無體罰之情事，**認定6名教師無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不適任情形，應予結案**



淵明國中校園事件調查小組調查報告

- 調查小組110年7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並召開第5次調查會議確認報告內容，其立論基礎如下：
- 「體罰之構成，尚須有使學生身體客觀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始為成立。跑操場10圈約1,700公尺屬國中階段學生可負荷、有起立蹲下的處罰次數在5次以內、有打手心的行為但沒有很大力且非這學期、教師自述會使用拱橋的方式但行為已逾3年」，故認定並無體罰或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應予結案。惟國教署督導指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0點至第14點明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平等原則、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教師之管教措施倘不符前述目的、原則及考量者，即為「不當管教」，而「體罰」亦為不當管教之一。注意事項第4點之定義：「體罰：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者屬之。



調查發現：雲林縣政府就淵明國中 體罰調查程序督導不力

110.9.1

校事會議決議周○○師等3名管教法會
教師已涉及違法處罰或不當學校辦法會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考核會
第7條第1項第3款移送
之要件；至郭師等3名教師則
無該等情事，應予結案

110.9.6

調查報告經國教署認部分教師涉有打手
心、做拱橋、起立蹲下、連續青蛙跳或行
罰為，實施手段與不當管教，復函請
原師之輔導違法處罰學校召開校事會
督導學不當管教之成立要件

110.9.10

召開110學年度第2次教師
成績考核委員會議，
決議：周○○教師、李
○○教師、李○○教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
微」，申誡1次

110.9.28、110.10.15

雲林縣政府110年9月28日函文國教署解除列管，
惟國教署函復檢視該校110年9月1日校事會議紀
錄及調查報告，認為郭○○師部分經學生訪談曾
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上太吵罰跑操
場10圈及拱橋等情，似與校事會議所述皆為體能
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請該府督導學校釐清學生
所述郭師之行為是否係基於處罰目的，親自、責
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有無成立移送考核
會之要件

110.11.1

淵明國中召開校事會議認
定相關訓練動作都是屬於
體適能測驗項目的內容，
活動內容都是全班同學一
起做，並沒有針對特定學
生，且非基於處罰之目的
而進行，屬於合理教學範
疇。郭姓教師部分，應予
結案

110.11.9、110.11.17、110.12.21

雲林縣政府110年11月9日再度函文國教
署解除列管，惟國教署函復該府表示：
經檢視淵明國中11月1日、9月1日校事會
議紀錄及調查報告，郭師部分經學生訪
談曾說明，會因排隊不OK處罰蛙跳、班
上太吵罰跑操場10圈及拱橋，與校事會
議所述皆為體能訓練之意旨有所出入。
請該府確實督導學校釐清，儘速完成查
處後再報該署。雲林縣政府於110年12月
21日召開110年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
核委員會，核予郭師申誡1次



調查發現：雲林縣政府就淵明國中 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督導不力

1

校事會議成員中須包含1名教育、法律、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本案社會公正人士為林內鄉鄉長。惟查，本案鄉長於9月1日之校事會議中，當其餘4名委員均已同意周師等3名教師基於處罰目的之行為似已成立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態樣，僅鄉長委員表示不同意。惟鄉長乃地方人士且為民選首長，面對民意壓力，尚與一般認定之社會公正人士有別

2

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專審會辦法所定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本案之3位調查小組成員係由教育部專審會人才庫推薦擔任，均為國中、小之主任與教師，並無教育、法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本案例中淵明國中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教署有明顯之不一致。雲林縣政府應就相關人員組成方式發揮督導功能

3

迄今依法召開校事會議總計43案，校事會議外部成員為教育學者共計21案、社會公正人士共計10案、法律專家共計9案、兒少福利學者專家共計3案，顯見現行校事會議多仰賴教育背景人員參與及決定調查作為，惟教育人員是否具備兒童、學生人權概念用以檢視校園內措施、紀律規範之執行，並於行政調查程序上知悉如何落實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援引對兒童最有利之解釋，尚待掌握



調查意見

- 雲林縣政府就督導淵明國中查處該校教師不當管教及體罰認定過程中，未依CRC施行法、兒少權法、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釐明所涉違法情形，經國教再三督導方完成。另於該校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組成亦有督導不力情形，致調查小組成員就是否構成體罰之認定標準，與國教署之認定亦不一致。本院認為上開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成員並無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欠缺權衡兒少最佳利益，洵有未洽。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就該校所涉體罰調查過程中所生認事用法錯誤等情督導不力，核有違失



調查發現:國教署民意信件服儀管理常見錯誤態樣

5種錯誤類型

- 一、服儀委員會未依法召開籌組
- 二、未讓學生自主選擇混合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 三、未完全開放天冷時學生加穿保暖衣物
- 四、仍有髮式限制
- 五、對於違反服儀規定學生，仍有繞道處罰機制



調查發現:國教署稱，截至110年3月31日 已全數依規定完成檢視及修正學生服儀規定

國教署

110.3.12召開會議

國教署110年3月12日邀集各地方政
府業管科長召開研
商會議，針對落
實「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訂定學生
服裝儀容規定之
原則」共商督導
策略，就學校服
儀規定常見22
項態樣逐一分析
說明

國教署

要求110.3.12

會中決議：各地方
政府應確實於110
年3月31日前全面
通盤檢核主管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
服裝儀容規定之
適法性並督導改
善
教育部主管學校
全數依規完成檢
視及修正學生服
裝儀容規定，並
經服儀委員會及
校務會議通過

各地方政府

回報執行情形

各縣市政府回報
執行情形，統計
至110.3.31止，
服儀規定經服儀
委員會及校務會
議通過之學校比
率為98.80%，已
開放天冷時校服
內外加穿保暖衣
物之學校比率為
99.41%





調查發現:仍陸續接獲部分學校有執行面、轉彎/繞道處罰及愛校服務等爭議

學校	內容
國立竹南高中	國教署110年5月13日接獲陳情該校對於違反服儀規定者採靜坐反省方式輔導， <u>惟不配合靜坐反省者，依校內獎懲規定辦理，有轉彎處罰之疑慮</u> 該校110年6月29日服儀委員會修正規定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教署110年3月31日接獲陳情該校規定天冷不可於校服外添加保暖衣物， <u>違反服儀規定者需愛校服務</u> 國教署於110年4月20日及5月7日函請學校修正服儀規定，該校方始修正
私立長榮高中	學生110年4月6日陳情未穿制服導致繞道處罰 國教署110年5月11日函請學校修正假日輔導成長營實施要點， <u>不得規定因違反服儀而繞道處罰</u> 學校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私立美和高中	民眾110年6月21日陳情學生在校不能穿自己的鞋子，並會以該校學生獎懲規定施以繞道處分 國教署110年7月20日函請學校修正學生獎懲規定及服儀規定中「未遵守規定依獎懲規定辦理」等文字， 學校110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服儀及獎懲規定，並經該署重新核備
私立四維高中	學生陳情學校以服儀不符規定進行愛校服務及繞道懲罰 國教署110年5月12日、18日函文督請學校不得因個人懲處全班，且不得採轉彎處罰，請該校應再據此全面檢視研修服儀規定，依規辦理。學校110年11月9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方無累積記點及愛校服務
私立屏榮高中	國教署接獲陳情檢視發現，該校法規用語「頭髮以自然、適合學生身分」，易引發執行面爭議，110年2月9日函請該校修正，該校110年3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除修正上開導致髮禁爭議之法規用語外，並修正使學生天冷可加保暖衣物，且不限定保暖衣物加穿於校服內或外。但110年7月27日仍再陳情髮禁，國教署迄至110年12月仍請學校查明見復中



調查發現:經統計至110年8月1日止，針對學校服儀 規範或管教措施之陳情案件

教育部主管學校計133件，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計361件

涉及公立122校，私立82校，共計204校

學校違規態樣	公立	私立	合計	
違規總校、項數	172	145	317	
繞道處分	10	8	18	
髮禁	13	38	51	
女生束髮	1	2	3	
統一換季	1	12	13	
天冷加衣	76	36	112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 規定之學生	記過、記警告	20	32	
	精神暴力(情緒化口吻)	0	1	1
	愛校服務、週末輔導	21	3	24
	扣班級成績	1	4	5
	站立反省	4	2	6
	記點	4	1	5
不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 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	8	12	20	

常見陳訴態樣

公立學校：

- 天冷加衣
- 愛校服務
- 記過或記警告

私立學校：

- 髮禁
- 天冷加衣



調查意見四

- 據教育部說明督導服儀管理主要困難係因學校人員對法令解讀之落差、學校基於行政管理便利性未完全落實執行修正法規、學校行政人員、教職員及家長對於人權、兒少權益觀念未能與時俱進、個別教師因個人對班級經營的想法與對學生之期許，對學生服儀自訂較嚴格要求等情。另私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受制於董事會要求，為獲外界對校風有較高評價及凝聚向心力，以嚴格管理服儀受家長認同為考量
- 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明定施加於學生之紀律措施，應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並須符合比例原則；學生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21條也明定：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部分學校及教師忽視兒少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表意權、歧視及暴力之禁止等基本兒童人權之認知，對於服儀管理爭議事件之預防以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目標之追求均屬不利因素。教育部允宜督同各縣市政府，透過學生代表及申訴管道持續收集彙整相關服儀違反樣態，掌握服儀新制實施現況及衍生問題，對反覆違反之學校予以究責，並透過CRC宣導強化親師生兒童人權基本素養